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鄯善县 2024 年环境整治项目

施工合同

鄯善县交通运输局

新疆军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鄯善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新疆军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《建筑法》以及现行有关规定，在平等、互利、自愿合作的前提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将鄯善县 2024 年环境整治项目，以全包的形式承包给乙方，为了保证甲、乙双方的利益，双方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管理

乙方所有人员的日常工作都是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进行的，为加快工程进度，保证工程质量，发挥分项专业工种的管理作用，乙方在合同及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，一切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。

二、工程的基本情况

工程名称：鄯善县 2024 年环境整治项目

施工地点：鄯善县县域内

三、承包的形式

为保证甲、乙双方的共同利益，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合同内容全部承包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达到质量、进度要求。

四、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

具体内容后附鄯善县 2024 年环境整治项目报价清单，具体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经交通运输局复核后进行结算。

五、工程以单价承包形式发包给乙方。

具体内容后附鄯善县 2024 年环境整治项目报价清单。

六、施工工期

乙方同甲方订立施工协议后，应按照甲方的施工工期，严密组织施工，组织精干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，确保工程按时完成，如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工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拟定开工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拟定竣工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
拟定总工期：20 日历天

七、工程质量

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。

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，精心管理，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，确保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，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，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位提出整改意见，必要时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施工安全

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并落实到每个人，乙方对所有上岗的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，如果乙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，不听甲方安全管理，造成安全事故，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，甲方负责给乙方施工人员配备安全用品，包括安全帽（费用乙方自负）。

九、文明施工管理

文明施工管理是体现一个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标志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好坏，直接影响公司的形象，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做到工完、场清、料尽，施工现场文明整洁，保证达到文明样板工地。

十、工程款的支付方式

根据现有工程量单价清单，暂拟定工程总造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。工程总价以实际验收合格后工程量为准，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款。

十一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，管理交底。

甲方应履行合同中的条款。

甲方随时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、检查

十二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乙方应遵守合同条款。

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进行管理。

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建议。

甲方如不遵守合同，乙方有权上诉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其它未尽事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发包人：鄯善县交通运输局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阿不力米提 艾力 (签字)



承包人：新疆军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孙存志 (签字)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2024 年 11 月 22 日